

关于长子县 2014 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 报 告

——2015 年 4 月 28 日在长子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长子县财政局局长 牛利军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5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提请本次大会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4 年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14 年，在县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县财政部门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县“打造三大基地、实现六个突破”的总体发展思路和建设“阳光、廉洁、高效”财政的工作目标，狠抓财政增收，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税改革，促进民生改善，全县财政运行态势良好，为服务全县转型跨越发展和促进民生改善做出了积极贡献。

在当年财政预算执行过程中，为应对经济下行、财政短收的不利影响，将财政历年积累的非税收入全部入库，致使公共财政

预算收入不仅没有明显下滑，而且出现较大增长，为此，依照《山西省预算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结合当年社会事业发展需要，我们依法对当年财政收入预算做了相应调整。经县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由80500万元调整为101126万元。根据调整后的预算，我县201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一）财政收入完成情况

2014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01441万元（不含上划市级），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0.31%，比上年增长0.64%，增收649万元。

分征收部门完成情况是：国税部门完成23028万元，比上年降低21.58%，减少6338万元；地税部门完成34590万元，比上年降低27.21%，减少12932万元；财政部门完成43823万元，比上年增长83.33%，增收19919万元。

2014年，全县基金收入完成22901万元，比上年降低7.22%，减少1781万元。

（二）财政支出执行情况

2014年，全县公共财政支出执行166928万元，为预算的95.25%，比上年降低7.66%，减少13852万元。分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613万元，为预算的99.07%，比上年降低27.15%，减少4701万元，主要是科目调整。

2、公共安全支出5963万元，为预算的99.63%，比上年降低4.32%，减少269万元，主要是专项减少。

3、教育支出 34303 万元，为预算的 91.86%，比上年降低 6.26%，减少 2290 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收入减少。

4、科学技术支出 197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降低 5.99%，减少 126 万元。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08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38%，增支 118 万元。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3.36%，增支 663 万元。

7、医疗卫生支出 22182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9.28%，增支 3586 万元，主要是科目调整。

8、节能环保支出 3710 万元，为预算的 93.12%，比上年增长 173.60%，增支 2354 万元，主要是污染减排等专项增加。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5119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降低 42.87%，减少 3842 万元，主要是城市建设投入减少。

10、农林水事务支出 25385 万元，为预算的 96.79%，比上年降低 19.61%，减少 6194 万元，主要是专项减少。

11、交通运输支出 430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降低 40.10%，减少 2883 万元，主要是道路建设投入减少。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支出 466 万元，为预算的 94.14%，比上年降低 77.56 %，减少 1611 万元，主要是矿管企管费停征。

13、商业服务业等事务支出 410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降低 62.49%，减少 683 万元，主要是专项减少。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

长 8.33%，增支 5 万元。

15、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20326 万元，为预算的 90.83%，比上年增长 11.55%，增支 2105 万元，主要是“两权”收入增加。

16、住房保障支出 3747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16.29%，增支 525 万元，主要是专项增加。

17、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485 万元，为预算的 96.81%，比上年降低 2.81%，减少 14 万元。

18、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65.82%，增支 52 万元。

19、其他支出 1713 万元，为预算的 94.38%，比上年降低 27.42%，减少 647 万元，主要是科目调整。

2014 年，全县基金支出 32876 万元，比上年增长 50.60%，增支 11046 万元，主要是地方教育附加、煤炭可持续发展基金等支出增加。

（三）财政收支平衡情况

2014 年，全县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10144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2639 万元，地方债券收入 209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610 万元，收入总计 192899 万元。减去决算支出 166928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 247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0 万元，调出资金 14 万元，上解支出 38 万元，年终滚存结余 6672 万元，再减去结转下年的支出 6497 万元（含省财政预拨我县下年度一般转移支付 3000 万元），净结余 175 万元，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014年，全县基金收入完成22901万元，上级专项补助收入4344万元，上年结余收入20420万元，调入资金14万元，收入总计47679万元。当年决算支出32876万元，年终结余14803万元，结余部分下年度继续按规定使用。

（四）2014年财政工作情况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主要呈现以下几方面特点：

1、夯基础，挖潜力，收入任务完成较好。我们坚持把组织收入工作作为第一要务，狠抓财源培育，强化税收征管，加大清缴力度，促进财政增收，实现了预期增长目标。一是涵养基础税源。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扶持项目建设，切实涵养基础税源，进一步夯实了财政增收基础。二是抓好非税收入。不断深化非税收入收缴制度改革，切实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严格以票管收，确保非税收入应收尽收。三是严格税源管控。积极协调税务部门，集中开展涉煤企业、建筑业、房地产开发、规模化医药零售企业等行业税收专项整治，加大清缴欠费力度，严格杜绝跑冒滴漏，切实减少税收流失。

2、转方式、调结构，县域经济加快发展。认真贯彻执行止缓、回稳、促增的总要求，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主动履行促进经济发展职责，先后推进了投融资机制创新、煤炭企业清费立税和积极争取上级资金等工作。在推进投融资机制创新方面，积极开展财政“助保贷”业务，共为全县8户中小企业融资1700万元，进一步缓解了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积极开展煤炭企业清费立税工作，全年共清理规范各种涉煤收费项目12项，清理、规范各种涉煤收费2.07亿元，进一步减轻了企业负担。积极向上

级争取财政资金，共争取国家和省、市各级财政资金 6.3 亿元，促进了县域经济加快发展。

3、重基层、惠民生，社会事业全面进步。优先支持教育事业。投入近 5000 万元，继续实施了幼儿教育免学费，落实了义务教育经费保障、高中阶段和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农村寄宿制学生营养餐补助等资金；投入 1.23 亿元，新建改扩建了县一中科研楼、职校实训楼和 11 所农村幼儿园。高度重视医疗卫生事业。下达城乡医疗救助、新农合补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10138 万元；下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1229 万元；投入 100 万元，继续实施县级公立医院看病免挂号费，持续提升全县公共卫生保障水平。着力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全面落实城乡低保和五保户集中供养提标政策，城乡低保户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25 元和 22 元，农村五保户集中供养对象补助提高 10%。下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 3965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为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补发了 2013-2014 年两年的津补贴和绩效工资，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再次提高 10%。支持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投入 206 万元建设廉租房和公租房，进一步改善了城镇困难家庭住房条件。

4、抓统筹、促发展，城乡建设步伐加快。加大财政支农力度。积极落实各项惠农政策，发放粮食直补、农资综合直补、农作物良种补贴以及新建蔬菜大棚补贴、畜禽养殖补贴等各项补贴资金 5800 多万元。支持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安排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 1168 万元，落实农业综合开发资金 1038 万元，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积极推进城乡统筹发

展。围绕加快县城扩容提质，投入 420 万元，重点支持了府前街、机械厂道路等拓宽改造工程。围绕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投入 3000 多万元，修复改造乡村损毁道路 10 条 50 公里。投入专项资金 776 万元，拉动社会投资 2000 多万元，重点推进了 30 个美丽乡村建设。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5200 万元，实施县城配水管网改造工程；投入 700 万元，建设残疾人康复中心；投入 3000 万元，支持县医院 12 层住院大楼建设；投入 500 万元，进行西环路改造，城乡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

5、强监管、提效能，财政改革稳步推进。一是继续深化预算制度改革。认真执行《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做到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分离、相制约，自觉接受人大和审计部门的法律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切实加大预决算公开力度，扩大预决算公开范围，逐步建立了阳光透明的预决算公开体系。制定出台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进一步增强了预算部门的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不断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充分发挥会计监督职能，对涉农资金、社保资金、通道绿化占补资金等进行了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落实意见，确保了财政资金运行的安全、高效。三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完善协议供货采购制度，公开征集了县级协议供货商；充实完善采购评审专家库，明确了评审专家的职责、任务和要求，并将专家评审费用全部列入财政预算；规范询价采购办理程序，所有招标公告、结果和评审专家名单全部实行网上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实现了政府采购的阳光操作、规范运行。四是非税收入收缴改革全面完成。将所有执收单位和所有通过财政专户收缴的非

税收入项目，全部纳入全省统一的非税收入收缴系统管理，完成了非税收入收缴改革任务。

综观 201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面对经济下行、收入下滑的不利局面，县政府科学决策，财税部门积极应对，各部门全力配合，全县财政运行呈现出收入完成较好、重点保障有力的发展态势，圆满完成了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县财政工作仍然面临着诸多困难和压力：一是受煤炭价格持续下行的影响，财政增收难度进一步加大；二是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平衡和执行难度进一步增大；三是财政支出结构仍需进一步优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等等。对此，我们将认真听取各位代表和委员的意见和建议，在今后工作中努力逐步加以解决。

二、2015 年全县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和县三干会提出的奋斗目标，确立我县 2015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市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紧围绕打造“阳光、廉洁、高效”财政目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切实增强依法理财意识，坚持抓收入保增长、抓改革增活力、抓统筹惠民生、抓管理促发展，努力为全县转型跨越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按照“统筹兼顾、保障重点、厉行节约和收支平衡”的原则，综合考虑今年财政收支增减因素，对全县财政预算安排如下：

（一）财政收入预算安排情况：2015 年，市级下达我县公共

财政预算收入计划 95872 万元（不含上划市级）。充分考虑经济形势和当年不再有非即期收入等因素影响，为确保财政收入计划的可行性和预算安排的精准性，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64089 万元，较上年降低 20.39%，减少 16411 万元；较市计划降低 33.15%，减少 31783 万元。

（二）可用财力预计情况：根据上述财政收入计划和现行财政体制测算，2015 年全县可用财力预计为 128436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6408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50675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6672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7000 万元。

（三）财政支出预算安排情况：根据上述财力预计，相应安排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8436 万元，比上年初预算降低 7.04%，减少 9726 万元。分项目安排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1 万元，增长 5.59%，增加 495 万元，主要是工商质监部门下划。

2、公共安全支出 5343 万元，增长 13.06%，增加 617 万元，主要是公共安全转移支付增加。

3、教育支出 32833 万元，降低 12.44%，减少 4665 万元，主要是教育费附加收入减少。

4、科学技术支出 992 万元，降低 20.00%，减少 248 万元，主要是科技三项费减少。

5、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4 万元，降低 42.58%，减少 1271 万元，主要是相关项目建设减少。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12 万元，增长 15.48%，增加 2254 万元，主要是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等财政补助提标。

7、医疗卫生支出 17386 万元，增长 8.96%，增加 1430 万元，主要是新农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提标。

8、节能环保支出 1679 万元，增长 121.50%，增加 921 万元，主要是黄标车治理项目增加。

9、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878 万元，降低 41.58%，减少 2048 万元，主要是城市建设投入减少。

10、农林水事务支出 11409 万元，降低 36.06%，减少 6435 万元，主要是上级预分配专项资金减少。

11、交通运输支出 829 万元，降低 75.39%，减少 2539 万元，主要是科目调整。

12、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 822 万元，增长 160.95%，增加 507 万元，主要是科目调整。

13、商业服务业支出 504 万元，增长 24.75%，增加 100 万元。

14、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65 万元。

15、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支出 9780 万元，降低 38.48%，减少 6116 万元，主要是“两权”收入减少。

16、住房保障支出 2996 万元，增长 29.70%，增加 686 万元，主要是调资后住房公积金增加。

17、粮油物资储备事务支出 563 万元，增长 4.84%，增加 26 万元。

18、预备费 3000 万元。

19、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11 万元，降低 93.07%，减少 1491 万元，主要是偿还本金比上年减少。

20、其他支出 9369 万元，增长 610.85%，增加 8051 万元，主要是预留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改革资金。

（四）基金收支预算安排情况：2015 年，全县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9050 万元，降低 55.28%，减少 11185 万元；加上上年结转 14803 万元，我县 2015 年基金收入总计 23853 万元。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相应安排基金支出预算 23853 万元，比上年初预算降低 41.35%，减少 16815 万元。

从上述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看，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预计今年财力将大幅减少，导致部分建设性资金、发展性资金以及其他需要增加预算的支出项目，暂时无力安排或安排不足。对此，我们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尽力保障重点需求，努力争取上级资金，全力支持我县经济社会转型跨越发展。在此，恳请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各级各部门能够正确理解并给予大力支持。

三、完成 2015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为圆满完成 2015 年全县财政预算任务，我们将着力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全面抓好组织收入，努力完成全年收入任务。从目前形势看，实现今年公共财政收入目标的难度很大。据收入月报显示，第一季度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实际完成 22659 万元，同比下降 31.19%。因此，狠抓财政收入，完成收入计划，成为全年工作的重中之重。我们一定要未雨绸缪，从细微处入手，积极做好应对收入困难的各种准备。要按照上级要求，分解好收入计划，监控好收入进展，全面进入抓收入工作状态。从今年起，煤炭资源税

将成为地方收入的一个大税种，我们要加大煤炭资源税的监控力度，严防税款流失，确保应收尽收。

（二）着力支持转型跨越，努力壮大地方税源。一是壮大税源规模。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引导民间闲置资金，撬动银行贷款，加大对招商引资的支持力度，全力支持东宝能煤层气开采、康宝生物雪莲、东投风力发电、潞酒厂迁建等转型项目竣工投产、达产达效，用项目达效培育新的税收增长点。二是挖掘税收潜力。针对康宝制药、李村煤矿和部分煤层气项目不在我县纳税的实际，尽快理顺税收征缴体制，逐步将这些企业的税收入入我县征管范畴，以缓解税收压力，弥补收入缺口。三是杜绝税收流失。在全县范围组织开展清缴税收专项大检查，重点对涉煤收费情况和煤炭生产企业、建筑业、租赁业、房地产开发、规模化医药零售企业等行业的纳税情况以及土地出让收益、国有资本收益等进行专项检查 and 整治，坚决杜绝跑冒滴漏，严防税收流失，确保各种税收应缴尽缴、足额入库。

（三）深入推进财税改革，全面创新财税体制机制。一要完善政府预算体系。按照新《预算法》要求，统筹安排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和一般公共预算，将地方教育附加、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 9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将所有收支纳入政府预算管理范围。二要全面推进预算公开。逐步扩大预算公开范围，除涉密信息外，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均应公开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不断细化公开内容，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要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同时使用经济科目公开；专项转移支付要按项目公开。三

要加大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力度。进一步完善购买目录，提高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占公共服务项目的比重。

（四）统筹安排财政资金，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全面落实各项惠农补贴，进一步扩大补贴范围，全面推进设施蔬菜、规模化养殖、烤烟生产等特色农业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大力扶持“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建设。全力支持精准扶贫，着力推进金融富民扶贫、科教扶贫等扶贫重点工作，为完成扶贫搬迁任务提供有力保障。继续支持办好省里提出的为民“五件实事”，并为农村60岁以上老年人实行免费体检。继续做好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不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二是促进教育公平、协调发展。继续巩固学前幼儿教育全免费，积极支持新建农村标准化幼儿园和县城示范幼儿园；大力支持9所农村薄弱校基本办学条件改善工程和建设县职校实训大楼。严格落实教育经费法定增长要求，足额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杂费、高中和职业高中免学费补助。义务教育保障经费要在政策许可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向山区倾斜，向基础设施较差的学校倾斜。三是完善医疗卫生支持机制。人均公共服务经费财政补助标准由35元提高到40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由320元提高到380元。支持全面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积极支持推进大病医疗保险和疾病应急救助工作。同时，积极筹措资金，大力支持县医院12层住院楼内部装修和设备安装，力争尽快投入使用。四是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抓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并轨改革。推行县以下机关公务员职务职级并行制度。继续提高企业退

体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及农村五保户对象补助水平。加强养老服务保障，支持新建老年荣军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和 8 个村级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逐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支持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发展，持续提高弱势群体救助水平。五是支持人居环境改善。继续支持府前街等旧城路网改造工程和鹿谷大街翻新改造，逐步推动旧城旧貌换新颜。加大投入力度，支持改造府前广场和建设长子会堂环会堂道路，逐步提升县城休闲空间。大力支持造林绿化和美丽乡村建设，加快县、乡、村损毁道路翻新，推进地质灾害治理，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

（五）切实加强财政管理，不断提高依法理财水平。一要认真贯彻新《预算法》。以新《预算法》为准绳，全面梳理、修订、完善各项财政管理制度，切实做到依法理财、规范理财、科学理财。二要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逐步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范围覆盖到各级预算和所有财政项目资金，强化预算绩效的全过程管理，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一般公共预算以前年度的结转资金，要区别不同情况，采取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回统筹使用等措施加以盘活；对政府性基金项目结转资金规模较大的，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要严格控制预算周转金额度，不得超过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比例。

（六）抓好党风廉政建设，着力打造阳光、廉洁、高效财政。全面履行从严治党新要求，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全面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深入开展学习讨论落实活动，严格落实“六权治本”要求，积极开展“财政专项资金分配不规范问题”和涉农资金专项

整治，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分配、政府采购等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制约和监督，确保人员、资金“双安全”。巩固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推动“四风”整改，狠抓工作落实，促进作风转变，努力开创风清气正的理财新局面。

各位代表，2015年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也是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的收官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将在县委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团结一致，开拓创新，攻坚克难，逆势而上，努力完成2015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服务全县转型跨越发展，实现弊革风清、富民强县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